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李淑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土地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【詳見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建分